

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

<p>申請工作類別：學校教師</p> <p>項目：(單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大專校院教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專校院教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</p>	<p>申請項目：(單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(撤案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
--	---

申請學校名稱						
申請學校統一編號			申請學校勞保證號			
負責人						
單位所在地	□□□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巷弄號樓
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單位所在地址	□□□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
連絡人	姓名			電話		
	姓名			電話		
	Email					

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(續聘案免填)：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學校印信

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

校名：

單位印信：

姓名	中文	(非必填)		性別	國籍	出生日期	西	年	月	日	編號	No. 1	
	英文	Given name (英文大寫)	Surname (英文大寫)				護照號碼	申請聘僱期間	(起)民國	年	月	日	(訖)民國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含)以下			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	新臺幣		請貼相片 1 張						
職稱				在臺工作地址									
聘任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 (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)												
工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(可複選)												
校內審查程序	(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)												
姓名	中文	(非必填)		性別	國籍	出生日期	西	年	月	日	編號	No. 2	
	英文	Given name (英文大寫)	Surname (英文大寫)				護照號碼	申請聘僱期間	(起)民國	年	月	日	(訖)民國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含)以下			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	新臺幣		請貼相片 1 張						
職稱				在臺工作地址									
聘任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 (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)												
工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(可複選)												
校內審查程序	(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)												

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(含教師名冊)填表說明

一、 填表說明

(一) 申請書：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，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。

1. **申請書學校名稱**：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。
2. **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**：請如實填寫完整。
3. **負責人**：請填寫校長姓名。
4. **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**：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。
5. **連絡人**：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、電話及EMAIL。

(二)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

1. **編號**：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，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。
2. **相片**：請貼上申請人相片1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。
3. **國籍**：請以中文填寫。
4. **英文姓名**：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(含標點符號、中間名)，並一律先名後姓。
5. **護照號碼**：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，例如：K 4445678。
6. **申請聘僱期間**：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，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，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。
7. **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**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標千位分隔逗號。
8. **聘認資格**：若勾選編制外，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。
9. **校內審查程序**：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，例如：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，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，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。

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，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- (二)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。
- (三)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。

(四)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(專任或兼任)，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。